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8號

抗 告 人 向日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世明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固記載為民國114年4月6日，然相對人卻從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向抗告人或法定代理人請求付款。相對人為專業之融資租賃公司，其客戶簽發本票持以借款之案件眾多，現實上幾無可能真正提示本票予各發票人請求付款，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僅記載「經屆期提示」，對於其究係於何時、何地向抗告人或法定代理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卻未見其為任何釋明，抗告人未依法為付款提示，不合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02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3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4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5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6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07 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08 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  
09 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  
10 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  
11 由。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12 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  
13 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4 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  
15 57號裁定要旨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8 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  
19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20 司票字2495號卷查明無訛，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  
21 審查，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  
22 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  
23 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准許相  
24 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到期日起  
25 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26 （二）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然系爭本票既載有「本票免  
27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且相對人於聲請已表明其已提  
28 示，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  
29 相對人主張未提示本票，應由抗告人舉證以實其說，而抗  
30 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抗告人上開所辯，尚不  
31 足採。綜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回。

四、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即抗告費），本件抗告無理由，應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1	113年2月1日	3,600,000元	410,000元	114年4月6日

